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913號

原告 鉅宇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劍佑

張惠雅

被告 鄭盈玟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而於強制執行程序主張建物係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49裁定要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張惠雅為鉅宇揚有限公司公司（下稱鉅宇揚公司）股東，原告之權利歸屬繼承劉廖郁彩與原告鉅宇揚公司共同出資購買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7樓之3房屋（下稱爭房屋），且自民國97年9月1日即為戶籍登記並遷入居住，原告與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辰字第132751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等語，有起訴狀可憑。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703,600元，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並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憑。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

核定，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3,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1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玉華